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集团公司中小微企业获得 用水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日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的便利度，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办理环节，简化办理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坚持需求和效果导向，学习先进城市获得用水水平，针对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关键问题，加快制度改革和创新，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减少环节、简化流程等措施，切实提高获得用水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我市营造获得用水的良好氛围。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江南主城区申请接入城市供水的新建中小微企业。

三、工作任务目标

（一）在获得用水手续上。一是每年年底提前梳理来年即将新开工的中小微企业，为企业提供前置服务，主动作为，现场踏查，了解项目周边供水管网情况，持续跟踪服务，动态掌握入户管工程进度，为早日开栓通水打下基础。二是通过黑龙江省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哈尔滨（以下简称工改平台）前端

推送的中小微企业信息，提前介入，提供前置服务，进一步减少与用户接触环节，实现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手续即时办理。

（二）在获得用水时间上。提前梳理出中小微企业信息或接收到工改平台前端推送的中小微企业信息后，马上采取前置服务，先行为用户代办用水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后，0.5个工作日受理报装，1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通水。

四、工作流程和时间

集团公司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业务素养，完善沟通机制，畅通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全面缩短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间。

（一）前置服务环节

1. 预约。梳理出中小微企业信息或接收到工改平台前端推送的新建中小微企业信息后，马上安排业务人员主动电话联系用户，核对用户信息，与用户对接，预约现场踏查时间，提示用户准备报装资料。

2. 现场踏查，确定接设方案。集团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按预约时间联合上门现场踏查，详细了解用户对水质、水量和水压的需求，明确内部给水管线对接接口和计量水表安装位置，结合周边市政管线情况，出具供水接设方案，完成设计审查。

3. 代办行政审批手续。用户进行入户管工程施工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企业提前代办。

（1）申请受理。供水企业向施工涉及的住建、规划、城管、

交管等部门同时递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同步办理审批手续。

(2) 会签。哈尔滨市住建局接到会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规划许可。按照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管线类服务指南”，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按照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服务指南”，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手续。

(5) 交管占挖道路审核。与挖掘城市道路并联办理，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窗口受理

通过前置服务，0.5 个工作日内为已完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企业办理用水报装，申报材料从工改平台获取，无需企业另行提供。

(三) 验收通水

完成用水报装手续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管工程施工和验收通水。

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流程图附后。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各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方案的组织实施，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

成立方案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晗

副组长：鲍春海

成 员：曹积宏 吕振胜 龚文军 姜国安 谷丽影

各营业分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客服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

办公室主任：谷丽影

副主任：周海滨 李 鹏 王 航

成 员：张 洋 吕可正 张嘉麟 尚思琦 苏宇翔

2. 完善相关配套措施。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及时调整各项配套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项工作流程和环节，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编制各项告知承诺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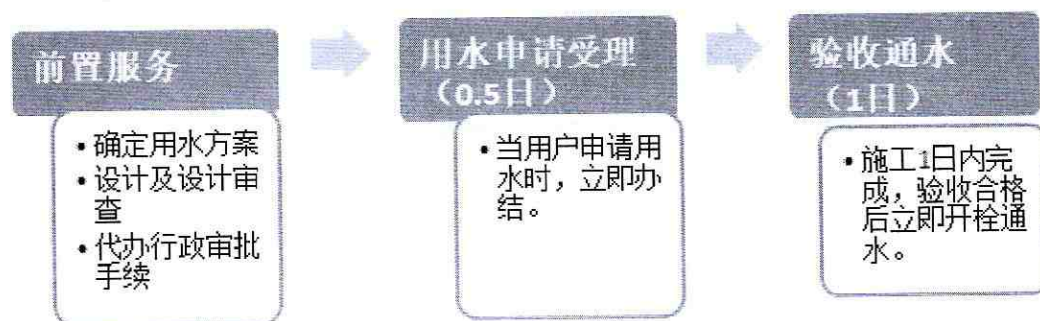
3. 强化责任意识。各相关单位部门要根据各自分工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从前置服务——窗口受理——验收通水形成一个闭环，建立“一口受理，转内不转外”的服务模式，保证各环节衔接畅通，高效运转，提升中小微企业在获得用水方面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4. 施行日期。本方案从批准之日起实施，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流程图

附件

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流程图



合计：1.5个工作日